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06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件，具体核准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5-076）。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目前已完成的工作

#### （一）标的资产过户

标的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陕商函[2015]845 号）。

方舟制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准了方舟制药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610200221270442P),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方舟制药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 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 并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0201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货币资金 529,999,956.12 元,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625,464 股; 本公司取得方舟制药 100% 股权, 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340,814 股, 作价人民币 826,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方舟制药股权。本公司以上募集货币资金及方舟制药股权合计人民币 1,355,999,956.12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05,998.60 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6,966,278.00 元, 其余 1,199,427,679.52 元转入资本公积。

## (三) 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预登记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625,464 股已经受理, 待确定上市日期后将登记到账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 二、尚需完成的工作

(一) 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340,814 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二)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625,464 股及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340,814 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三) 新增股份登记并上市完成后,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和工商变更等事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组实施进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